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0月30日—11月3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	<p>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水泥公司院内，建筑面积1912.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580万元，环保投资79万元。项目备案：2306-580404-04-02-520586，行业类别：水泥制品 C3021。</p>	<p>按我区 2023 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p>一、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输送等阶段产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p> <p>二、废水：部分设备使用有冷却水，进入循环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三、噪声：项目设备主要为双转子锤式破碎机、板喂机、输送皮带等，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固废和燃煤灰渣。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除尘固废和燃煤灰渣全部综合利用。</p> <p>五、生态环境：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生态环境。</p>